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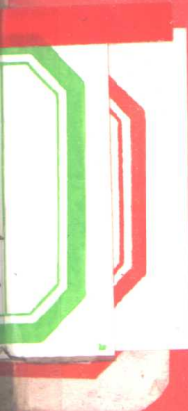


農業合作化通俗讀物之十三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制 訂工作定額和報酬標準

(參攷資料第一輯)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業宣傳總局編



中國青年出版社

農業生產合作社怎樣制訂
工作定額和報酬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宣傳總

*

中國青年出版社

(北京東四12條龍君堂11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中國青年出版社印刷廠印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1/32 5 1/8印張 100,0

1956年6月北京第1版 1956年6月北京

印數1—158,500

統一書號: T 4009-17

定價(5)三角二分

編者的話

積極地幫助農業生產合作社制訂工作定額和報酬標準，推行按件計酬制，是目前改進合作社經營管理工作中最突出的問題。只有做好這一工作，才能貫徹社會主義“按勞取酬、多勞多得”的原則，才能充分發揮社員勞動積極性，保證合作社的健康發展。

但是，這是一件新的工作，幹部和群眾都缺乏經驗，他們迫切要求給以具體的指導和幫助。為此，我們計劃選擇各個地區有關這方面的文章和典型經驗，彙編成冊，陸續出版，供作參考。

由於各地的氣候、土質、作物種類、經營範圍各有不同的特點，所以在吸取本書所介紹的經驗時，必須根據本地區和本社的具體情況，經過社員充分討論，靈活掌握，避免機械搬用。

最後，希望各地農村工作同志，隨時將這方面的有關資料和典型經驗，供給我們，以便交流推廣。

1956年4月

目次

13个農業生產合作社改善和提高

劳动管理工作的經驗……………中共廣東省委農村工作部(1)

推廣“分季分等劳动定額管理”貫徹“按件

計酬制”……………霍俊峰同志在農業社經營管理會議上的報告(22)

農業生產合作社制訂工作定額和報酬标准的

初步經驗……………中共邵陽地委農村工作部(63)

新登縣新堰農業生產合作社合理制訂

工作定額和确定劳动報酬实行

“按件計酬制”的經驗……………中共浙江省委農村工作部(72)

燎原農業生產合作社实行

按件計酬制的經驗……………呂鴻才、秦效華(89)

曙光農業生產合作社推行

工作定額的經驗……………吳天錫、徐益華(110)

周家庄高級社的“按件記工”制……………曹同义(127)

13个農業生產合作社改善和 提高劳动管理工作的經驗

(中共廣東省委農村工作部,見1956年2月29日“南方日報”)

編者按:这个材料,全面系統地总结了改善農業生產合作社劳动管理工作的經驗,尤其对于制訂工作定額和報酬标准部分在具体方法上作了深入細致的分析,不但对南方水稻地区有指導意义,就在全國其他地区也有参考价值。

廣東省在1955年夏收之前,有25个代表各种不同地区的農業生產合作社,試行了制訂工作定額、規定劳动報酬标准、推行按件計酬、改善劳动組織和实行大包工(包工、包成本、包產量)的工作。同年秋收之前,又有一部分縣的重点社也進行了試驗。根据兩批試点社的經驗,証明了这些措施的实施,能够極其有效地改善和提高合作社的劳动管理工作。一般的情况是:在实施了这些措施之后,合作社的劳动力的利用率可以提高10%,劳动生產率可以提高30%。

为了在全省所有的合作社中推廣这一个經驗,中共廣東省委農村工作部最近召集了一个座談会,参加这个座談会的有13个試点社的駐社干部。这13个試点社,就是廣寧縣的紅星社、中山縣的紅灯社、曲江縣的陽崗社、潮安縣的下張社、海

丰縣的赤山社、台山縣的五福社、信宜縣的新里社、徐聞縣的文步社、陽江縣的边海社和石壠社、廣州郊区的石牌社、英德縣的蓮塘社、电白縣的尙塘社。

工作定額是科学管理社会主义的 大農業經濟的基礎

13个合作社試行工作定額的經驗都說明了工作定額是科学管理社会主义的大農業經濟的基礎。有了工作定額，就能够正确地核算劳动力；有了工作定額，就能够徹底地实行生產上的責任制；有了工作定額，就能够有效地开展劳动競賽；有了工作定額，就能够克服劳动報酬上的平均主义。工作定額是按計劃組織生產的前提。

什么叫做工作定額？“对于一种工作，在一定的土地、耕畜、農具、天时等条件下，一个中等的劳动力做了一天所能够达到的数量和質量，就是这一种工作的定額。”（見 1955 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 35 頁）根据 13 个合作社的經驗，在制訂工作定額上要解决一些什么问题呢？

一、工作定額的标准：应该以一个中等的劳动力一天所能够做到的工作的数量和質量作标准，不能以最强的劳动力或者最弱的劳动力一天所能够做到的工作的数量和質量作标准。如果工作定額太高了，多数社員达不到定額，就会使社員丧失工作的信心；如果工作定額过低了，多数社員不費力地超过了定額，就会引起劳动日的浪費，同时也不能够刺激社員的

工作積極性。各種工作定額執行的結果，大體是：有 20 % 到 30 % 的社員能夠超過定額，50 % 到 60 % 的社員達到定額，20 % 到 30 % 的社員達不到定額。一般說來，這樣的工作定額就是比較合理的定額。為此，應當按照不同的工種，選擇不同的中等勞動力作標準。例如，有些地區習慣上分工是婦女插秧，男子不會插秧或插秧的效率很低，如果各種工作都以一個中等的男勞動力作標準，就會壓低某些工作的定額。

二、勞動時間的確定。在目前階段，合作社每天的勞動時間，原則上應當按照當地農民一年在各個農事季節中原來習慣上實際勞動的時間計算。有些社把勞動時間規定得很低，例如規定農閑 7 小時、農忙 8 小時，這是不恰當的。還有些社，全年按照統一的勞動時間計算，這也是不合理的。因為農業有着強烈的季節性，在農忙的時候，延長一些勞動時間是非常必要的。根據廣東各地農民過去的習慣和一些先進合作社的經驗，在平時，每天的勞動時間應該是 9 小時，最低不得低於 8 小時；在農忙的時候應該是 10 到 12 小時。

需要使用耕牛的工作，如犁田、耙田等，在一般的情況下，每頭牛每天的工作時間不應該超過 7 小時（即兩工牛）。去年信宜縣新里社，就因為沒有這一條規定，結果累死了 7 條耕牛。

工作時間零碎而又需要連續數天進行的工作，如晒谷、浸種、看田水等等，在計算這一類工作定額的勞動時間的時候，應該把它折合成和當時其他工作定額相同的統一的勞動時間計算。例如規定一個人浸種 600 斤，連續管理了 5 天，總共花

費了 20 个工作小时，如果每天劳动時間規定为 10 小时，那末，浸种 300 斤就是一个工作定額。同时，这类工作的包工，應該固定給一个人或一个小組負責到底。

三、在同一个工作項目当中，必須根据不同的工作条件，分別訂出几种不同的工作定額。这是制訂工作定額中最重要的工作。例如犁田或耙田工作，就有土質的不同、耕牛強弱的不不同、地塊大小的不同、距离远近的不同、先后次数的不同等等工作条件。又如割禾工作，就有禾苗倒伏不倒伏、產量高低、距离远近等等不同的工作条件。車水工作，則有水位高低、水路远近、田面高低、田塊大小、土地干湿以及作物种类、气候季節、使用工具和水源的不同等等工作条件。比較簡單的工作，也有兩種不同的工作条件。这些工作条件虽然复雜，但是只要我們把它的規律性找出來，就可以制訂出各种必要的工作定額來。我們举潮安縣下張社为例。潮安縣是全省著名的精耕細作的地区，那里的工种最多。它种植有 7 种作物——水稻、番薯、花生、甘蔗、黃麻、烏豆、小麥。而 7 种作物总共有 115 个工种，487 个工作定額（附加工作定額还没有計算在內）。在 487 个工作定額中，基本的工作定額只有 115 个。一个合作社，只要把 115 个基本工作定額制訂出來，其他几百个，甚至 1,000 多个工作定額（如果把附加工作定額計算在內的話），就都可以比較容易地計算出來了。13 个社的經驗是：

（一）在确定一种工作的定額的时候，應該首先找到影响該种工作定額的主要条件，至于有些次要的条件，就可以分別

合并、对消或者舍掉。例如，凡是属于肩挑性的工作（如挑粪、担禾等），距离远近是影响该类工作定额的主要条件，因此，它的划分就需要细致一些（一般按半里路为一級）；但是它对其他工作（如除草工作），距离远近就成为次要的条件了，如果也划分得很细致，就会变得很烦琐了。有些社因为土地集中，远近懸殊不大的，也可以根本不把它算作一个工作条件。又比如有些地区春耕耙田工作，按习惯第三、第四、第五次耙田工作是当天連續進行的，而每次耙田的质量要求又差不多，如果按照每次耙田分別制訂工作定额，就沒有实际的意义了，应该把第三、四、五次耙田工作合并成为一个工作定额。又比如有些工作，虽然有几种不同的工作条件，但是从人們花在該种工作上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的結果來看，它們之間是没有什么差別的。例如廣寧縣紅星社的耙田工作，土質有沙洲田和泥肉田的分別，按理應該制訂成兩個工作定额，但是紅星社却把兩種土質的耙田当作同类土質，制成一个工作定额。原因是沙洲田土質虽然松，牛駛得快，但是泥肉少不容易耙熟；泥肉田土質虽然硬，牛駛得慢，但泥肉多容易耙熟，因此对于这两种不同土質田的耙田工作，就可以按一种田來制訂工作定额。这样做是完全合理的。

（二）在同一个工作項目之內，如果需要制訂出几种不同的工作定额，就应该首先制訂出一个基本的工作定额來。有了这个基本的工作定额，其他不同条件的工作定额，就可以根据这个基本工作定额的合理差額，用加算或減算的办法評定出來。例如潮安縣下張社水稻作物中的耙田工作，总共有108

个工作定額(田耙4次、土地遠近分3等、土地面積大小分3等、耕牛強弱分3等),但是它的基本工作定額却只有一個。人們只要從耙田工作中找出一個基本工作定額——土地遠近中等、土地面積大小中等、耕牛強弱中等,和規定出耙第一次田的定額來,那末,其他107種工作定額就都可以用加算和減算的辦法評定出來。又比如挑糞工作,它的主要工作條件是距離遠近,只要訂出一個距離是中等的田的挑糞定額,其他遠田和近田就都可以用它作為標準,根據一定的差額(如按半里作為一級)加算或減算出來。

(三)有些非常容易受自然條件影響,不容易準確地制訂出定額的工作(如除草、除蟲、曬谷等),可以分別用以下兩個辦法解決:

1、對於同一種工作,預先訂出兩種不同的工作定額,等到到田間實地觀察之後,最後確定採用一種。例如除草、拔枯心苗等工作就可以採用這個辦法。

2、按照正常的條件,制訂工作定額,如果執行中受到天時等意外影響,可以修正定額。例如曬谷等工作可以採用這個辦法。

四、工作數量的計算單位問題。13個試點社所用的計算單位計有:畝、斤、丈、挑担、把、株、桶、棚、片、鐵、車、井、件、個、條等共15種。在採用計算單位的時候,應當尽可能地採用準確的計算單位,如果能夠用斤計算的,就不要用挑担、車、鐵、桶等來計算;能夠用尺、丈來計算長度的,就不要用步來計算。因為計算單位越準確,工作定額也就越合理。例如台山

縣的五福社，挑禾用挑担作計算單位的時候，每人每次最多挑90斤，一畝田的禾要挑十五、六担；以後改用按斤計算，有每担禾挑到150斤以上的，一畝田的禾只要挑7担到10担就完了。又比如信宜縣新里社的鑿田基工作，開始是按畝作計算單位的，因為田塊的大小和田的形狀不同，田基的長度不一樣，社員就揀田基短的田去做，而田基長的田就沒有人願意去；以後改為按丈計算，這個問題就解決了。

五、制訂工作定額的材料根據：估工和試工。

估工根據的材料：第一是老社的經驗，第二是互助組和個體農民的經驗。這兩方面的材料，可以互相參照採用。

試工：根據不同的工種，選擇有代表性的中等勞動力的社員，或者選擇有代表性的生產小組進行試工。試工應該連續進行幾天，而不能只進行半天或幾小時，否則，所試的工種是不容易做到準確的。在試工之前，應該對負責試工的社員或小組，做好思想動員工作，使他們能夠忠誠地正常地進行勞動。每天試工的結果，應該由社、隊的主要幹部進行檢查；對試工的勞動時間、勞動態度、工作條件、完成定額的多少等等，要進行具體的分析、研究和比較。

一般地說，試工的材料比估工的材料更接近實際一些。因此，應該根據試工的結果來修正估工的材料。

六、一個合作社，為了做好制訂工作定額的準備工作，可以在社主任的親自主持下成立一個專業的工作委員會。它的任務，就是為社起草一個工作定額草案。參加的人不一定要太多，但是必須是有生產經驗的生產隊長、老農和技術員。它

起草的工作定額草案，必須經過全体社員的深入討論，并且經過社員大会正式通過，才能生效；已經通過了的工作定額方案，如果要修正，也必須經過社員大会正式通過，才能有效。

**把各种工作定額評成一定的劳动日，
是实现“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
社会主义原則的依据**

把各种工作定額評成一定的劳动日，是实现“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原則的依据。为此，就要規定出一个統一的計算劳动报酬的标准。有了这个标准，就为实行按件計酬制打下了基礎。过去在合作社当中因为没有制定工作定額和規定一个統一的計算劳动报酬的标准，所以有些工种的劳动报酬就很不合理。例如潮安縣的下張社，半劳动力剥蔗苗壳（輕工）一天得一个劳动日，而犁田（技術性的重工）一天才得0.7个劳动日。又比如廣寧縣紅星社的積肥工作（重工，但技術性不高），做一天得0.75个劳动日，而犁田工作（技術性的重工）做一天只得0.62个劳动日。像这样的例子很多。

根据什么來規定統一的劳动报酬的标准呢？应当根据各种工作“所需的技術程度，劳动过程中的辛苦程度和这种工作在整个生產中的重要性”（見1955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35頁）。有些社，在規定这一标准的工作中，否認目前農業有技術程度上的差別，它們把工作的輕重作为主要条件，而把工作的技術程度和这种工作在生產中的重要性作为次要条件，这是錯誤的。这种思想，在实

質上是反映了一部分落后農民的平均主义的思想。

目前,把合作社的統一的劳动報酬的标准分成几級才算合理呢?級数不能太少,但是也不能太多。如果級数太少了,就会產生平均主义的分配。例如有些社規定統一的劳动報酬的标准是3級或4級,而每級之間只相差0.05个劳动日;最高級同最低級之間只相差0.5倍,这就是一种平均主义思想的反映。但是如果規定的級数太多,就会使一部分劳动報酬标准比較高的工作,大家爭着去做,一部分劳动報酬标准比較低的工作,沒有人願意去做,而不能使社員对各种工作都發生兴趣。根据参加座談会的同志們的意見,在目前,实行七級劳动報酬的标准是比較合理的。現在把七級劳动報酬的标准列表如下:

工 种 級 別	1	2	3	4	5	6	7
各級工作定額的劳动報酬率(單位劳动日)	1.3	1.15	1	0.85	0.7	0.6	0.5

(編者按:随着農業机械的采用,技術性強的工作將逐漸增多,所以分級的順序,最好是把最簡單和最輕的工作列为第一級,然后按每項工作的技術程度、輕重、重要性等,逐級上排,这样就可以避免將來因增加新的技術工作引起整个級別的变动。)

从上面的表中可以看出:最高級工作和最低級工作的報酬标准之間相差1.6倍;1、2、3、4、5級工作,各相差0.15个劳动日,5、6、7級工作各相差0.1个劳动日。計算的方法,是把第3級工作作为一个劳动日。原因是各种農業工作中第3級

工作占的数量最多,同时它又是一个中等劳动力一天忠誠工作所能达到的报酬标准。这是一个大体的規定。各地在执行当中,应该有一定的伸縮性,而不要太死板。

把各种工作定額的劳动报酬規定之后,应当計算出一个工作單位(如斤、畝、担、丈、截等)的劳动报酬的标准。例如犁田工作,如果規定一天工作的定額是2.5畝,它的劳动日报酬是0.95个劳动日,那末,每畝單位的劳动日报酬标准应当是 $0.95 \div 2.5 = 0.38$ 个劳动日。如果一个社員完成犁田工作1.5畝,他应得的劳动日就是 $1.5 \times 0.38 = 0.57$ 个劳动日。有了各种工作的單位劳动报酬的标准,計算劳动报酬的方法,就非常簡便了。

为了避免計算工作中的差錯和節約生產隊長、計分員的工作時間,有些社制訂了一种叫做“劳动日計算表”。現在將潮安縣下張鄉第一社農業工作劳动日計算表的式样抄錄如下:

潮安縣下張鄉第一社農業工作劳动日計算表

土 名	丘 名	面 積	水 稻							
			割 禾				插 秧			
			單位劳动日报酬率		本額數 本丘田的定	本的 丘田应得數	單位劳动日报酬率		本額數 本丘田的定	本的 丘田应得數
			單 位	劳 动 日			單 位	劳 动 日		
古厝墳		0.7畝	畝	1.1	0.7	0.77	畝	1.92	1.17	1.34

一个生產隊長有了这样一份表,他在向社員分配工作的

时候,就可以照表把工作的地点、工种和完成某种工作应得的劳动日等都告訴給組長、社員。这样,組長、社員在工作的時候心里就都有了一个底子,执行的手續也很簡便;記分員的工作也就更加容易做了。这是一个好办法,应当在全省所有的合作社中普遍推行。它是合作社劳动管理工作上的一个帶基本建設性的工作;有了它,就可以把許多复雜的工作和手續都变得簡便了。

按件計酬的兩種形式

按件計酬制,是按照社員完成工作定額的多少,計算它的劳动报酬的。

按件計酬的形式:一是个人計件,一是小組計件。凡是一个人可以單獨操作的工作(例如犁田、耙田、肩挑等等),或者是在同一个工作定額之內,又包括有几种不同的工作(例如插秧工作定額,就包括有拔秧或鏟秧、担秧等工作;割禾工作定額就包括有捆禾、担禾、打禾等工作),但是它們又都是一个人可以單獨操作的,就都应当实行个人計件制。个人計件制的好处是能够徹底地实行生產上的責任制和提高社員群众的劳动積極性。例如廣寧縣紅星社,去年夏季插秧的时候,一个生產隊采用了个人計件制,每人每天平均插秧0.72畝;另一个生產隊,仍旧用“打大撈,死分活評”的办法,結果每人平均才插了0.45畝,比实行个人計件的隊的劳动效率低了0.27畝。因此,凡是能够用个人計件的工作,就应当尽量采用个人計件制。个人計件制是最先進的一种計算劳动报酬的制度。

但是需要几个人或几个生产小组共同在一大片的田上进行劳动的时候,就必须采取适当的办法,计算出每个人的工作量。试点社所采用的办法计有:(一)数寨头。这是沙田区的办法,就是5科禾为一寨,例如行距8寸的翻耕田,每寨宽度就是4市尺,然后再计算出长度,就可以得出每寨的面积。例如插秧、割禾以及中耕耘田等工作,都可以用这个办法。(二)把大块的田划分为几个小片,用竹丈进行丈量。例如插秧、割禾等工作,都可以这样做。(三)按行、壟、畦等计算。例如种番薯、种小麦、秧田播种、管理秧田等工作,都可以用这个办法。

小组计件制,是指有些工作,需要几个人共同劳动,而又不能分别算出每个人的工作定额和劳动报酬的工作。例如西江地区的打禾工作定额,它包括有六种工作:牛踏禾、翻秆、出秆、打禾尾、收谷、过秤。它们需要几个人联合和连续操作,一个人一天也可以调换操作几种工作,而把每一种工作分别制订出工作定额和折算成一定的劳动日又都是很困难的。对于这种工作,可以采取广宁县红星社的办法,就是制订综合工作定额和按比例分配劳动日。它的具体办法是:把踏秆、翻秆、出秆工作的劳动报酬规定为60%;打禾尾(轻工作)工作的劳动报酬规定为20%;收谷、过秤工作的劳动报酬规定为20%。这是一种比较合理的办法。

根据试点社的经验,目前农业上的工作,有90%以上的工种是可以实行个人计件制的。因此个人计件制应当成为按件计酬的基本形式。

实行大包工制，是提高 劳动管理水平的根本性措施

实行大包工(包括包工、包成本、包產量)，就能够最彻底地实行生產上的責任制和克服劳动報酬上的平均主义。小包工(只是包工)的最大缺点，就是它不对劳动的最終結果——產量負責。全省老社实行了小包工之后，普遍發生的一个問題是社員只追求工作的数量，貪圖得到更多的工分，而不講求工作的質量，就是最好的說明。为了把合作社的劳动管理水平提高一步，就必须坚决地逐步地实行大包工制。

大包工同样是以生產隊为單位的。各个生產隊必須根据全社的生產計劃、劳动日的支付計劃和財務計劃分別定工、定成本和定產量(叫做“三定”)，并根据“三定”实行包工、包成本、包產量(叫做“三包”)。“三定”和“三包”是大包工的主要内容。

一、定工。定工是根据各隊所負担的土地畝数和各種農作物每造、每年每畝土地的各項工作的定額來計算的。因此，就得預先制訂出各種農作物的生產措施計劃或耕作的規格要求，沒有它，各種農作物每畝土地的工作定額是算不出來的。定工的办法，应当按照各种类型的土地和各种農作物的不同要求，由整地、播种到收穫的全部工作过程，逐項的研究、对比、确定。有了每种土地类型和每种農作物每畝一造的或者全年的定工标准，就可以算出各隊所担负的各种类型的全部土地和各种農作物一造的或者全年的工作量即劳动日的支付